

一條鞭的開端：

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

張瑞威

明代研究第十期抽印本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印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臺灣 台北

一條鞭法的開端：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

張瑞威*

摘要

在整個15世紀，中國上下都在找尋一種用以代替賦役而政府又能接受的貨幣。成化皇帝即位，明朝出現了一次轉機，新皇帝在增加稅收的意圖下，同意在民間流通的銅錢也可用來繳納鈔關稅項。但當政府容許銅錢可以繳納稅項，很快便衝擊了地方市場的貨幣習慣，導致了「劣幣驅逐了良幣」的情況，惡性通貨膨脹也隨之出現。政府財政內外交困，一些地方官員率先變通了稅收方式，放棄寶鈔和銅錢，改為徵收銀塊，這是著名的「一條鞭法」的開端。

關鍵詞：一條鞭法、明憲宗、劣幣驅逐良幣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引言

1465年，年僅18歲的朱見深（1447-1487）繼承父親英宗的皇位，以成化為年號，前後在位23年，崩後廟號憲宗。孟森的《明代史》從宮廷政治入手，對憲宗的評價頗劣：「憲宗惑於萬貴妃，在帝室則幾傾皇嗣，而奄人當道，中官授官，方士妖僧，濫恩無紀，皆以能結妃歡為進身之階。成化中葉以往，朝政濁亂。」¹由此可見，孟森對成化一朝政治的批評主要是圍繞萬貴妃而來的一因為憲宗寵愛萬貴妃，汪直等太監便得以透過取悅萬氏而得到皇帝的重用，甚至開始取得官爵的身份，並進一步干預朝政。不過，對於熟悉明史的學者來說，這些都是在明宮廷司空見慣的故事，看不到成化年間的時代氣息。

我們若將目光投放到宮廷以外的地方，即發現成化年間的中國社會正發生巨大的轉變。其中，作為明初賦稅基礎的「里甲制度」正在迅速解體。這種里甲制度是以戶口的大小作為徵稅的標準，而戶口的大小則取決於成年男丁的數目和田產的多寡。不過，地方官員很快便發覺里甲制度不是理想的徵收辦法，主要原因是地主均紛紛通過分家析產將大戶改為小戶，甚至變為不須要負擔任何力役的「畸零戶」。為了維持稅收，成化年間，已有不少地方官員放棄里甲制度，改以其它的辦法徵稅，其中最成功的，是將徵稅的標準由戶口轉到較難隱藏的田地上。這是由下而上的稅收改革，然非常成功，最終在萬曆年間得到朝廷的確認，這就是所謂「一條鞭法」。²

一條鞭法的內容，除了徵收賦役的主體由戶口轉為田地外，最為人熟悉的，是繳納賦役的方式由實物和親力轉為白銀。在這方面，梁方仲已經有非常詳盡

¹ 孟森，《明代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7），〈序〉，頁176-177。萬貴妃四歲已為宮女，及長，侍憲宗於東宮。憲宗18歲即位時，萬氏已是35歲，寵愛不減。成化元年7月，立皇后吳氏，8月吳皇后卻因杖萬氏故被廢。翌年，萬氏生皇第一子，帝即遣中使祭祀諸山川，封萬氏為貴妃。孟森，《明代史》，頁170-177。

²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

的解釋，筆者不在此重複。³不過，我們還有一個仍待解決的問題—為什麼明中葉賦役貨幣化的角色是由白銀扮演？當然，白銀的使用在15世紀末的中國民間已是非常普遍，但我們也不要忘記，這些白銀無論是銀塊抑或銀元，均非中國王朝所鑄造。自明太祖開始，明王朝的正統貨幣主要是寶鈔和銅錢。為什麼當明王朝要將賦役貨幣化的時候，沒有採用自己發行的貨幣？

筆者相信，明中葉中國賦役制度的折銀化，是國家貨幣政策與市場對決過程中慘敗的結局。在以下的部份，我將細緻地交待這個過程。

兩個範疇

明朝政府鑄造銅錢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事實上，早在元朝至正21年（1361），當朱元璋還未做皇帝，已經以吳國公的身份，在應天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來資助他的軍費。隨著朱元璋地盤的擴大，大中通寶錢的覆蓋面也愈來愈廣，至正24年（1364），朱元璋擊敗盤踞在長江中游的陳友諒勢力後，便立即在江西設置寶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鼓鑄大中通寶錢。朱在1368年即位，既改元洪武，大中通寶錢由是取消，朝廷改鑄「洪武通寶」錢，是為明王朝的正統貨幣。⁴

明朝的貨幣體制，到洪武8年（1375），出現一個大轉變，就是改行鈔票，在當時稱為「寶鈔」。對明太祖來說，發行寶鈔是一項德政，因為明初政府從沒有開發銅礦，因此用於鑄造銅錢的原料，只能倚靠搜刮民間的「廢錢」以及銅製器皿，而這無疑是極度擾民的措施。至此，即使連明太祖也承認：「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器物以輸官鼓鑄，甚勞。」他要「去鼓鑄之害」，遂在同年罷寶源

³ 梁方仲，〈一條鞭法〉，收入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49。

⁴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初版、1988年重印），頁637-638。

局鑄錢，改行「大明寶鈔」，作為國家的新流通貨幣。⁵在以後的年代，雖然成祖和宣宗均曾一度恢復鑄錢，均不大成功，明朝中葉之前的法定貨幣始終以寶鈔為主。⁶

我們必須要明白，明政府所發行的貨幣，無論是銅錢抑或寶鈔，均不等於必定成為民間的貿易媒介。一直以來，傳統中國政府是基於兩個理由來發行貨幣。首個原因是體現國家主權。其實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在統一中國後，發行貨幣已經被視為國家主權的重要部份，而私鑄錢幣是犯法的事情。史載秦始皇廢除了戰國時期形形色色的貨幣，把方孔圓錢半兩推行於全國。⁷秦亡之後，劉漢政權曾一度放棄鑄幣權的壟斷⁸，不過到漢武帝即位(公元前140)後，朝廷需要大量經費攻打匈奴，同時又深感郡國勢力增長的威脅，結果約在元鼎5年(公元前112年)，下令取消郡國的鑄錢權，並同時禁止郡國銅錢的流通。⁹這個規定，使到漢室重奪了失去超過半世紀的鑄造貨幣的權力；而貨幣鑄造的壟斷，也從此成為中國統一王朝的傳統。其實國家壟斷鑄幣權的背後，不單是抽象的主權問題，更是視發行貨幣為開發利源的思想，這是傳統政府發行貨幣的第二個理由。傳統典籍中，最清晰表現這個思想和意圖的，可算是漢宣帝時廬江太守汝南人恆寬就漢昭帝始元6年(公元前81年)的御前會議整理而成的《鹽鐵論》，內強調：「山澤無徵則君臣同利，刀幣無禁則奸貞並行。」又說：「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滑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

⁵ 《明太祖實錄》卷 98，洪武八年三月辛酉，頁 1a。

⁶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40。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 也指出明初由於朝廷發行紙幣，即使太祖、成祖和宣宗也有鑄錢，但數量始終稀少，故此當紙幣在市場上失去價值的時候，中國的民間已非常習慣使用私錢。參考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83.

⁷ 正因故此，彭信威認為秦始皇於公元前 221 年統一中國，不但在中國政治史上有劃時代的意義，就是在中國貨幣史上也可以作為新的一章的開始。參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75-9。

⁸ 這是因為漢初地方勢力抬頭，大力鼓吹政府應放棄法家思想，實行「無為而治」，好讓他們分享國家重要資源，於是在漢初七十多年間，民間可自由鑄幣流通。

⁹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初版，1982年重印)，卷 30，〈平準書第八〉，頁 1434-1435。

故有鑄錢之禁…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¹⁰《鹽鐵論》的含義很清楚：若朝廷將鑄幣權下放，便會大大提高了地方財政力量，因而造成尾大不掉的形勢，嚴重影響王朝的穩定；相反地，若朝廷將鑄幣權收回，便可透過壟斷這利源而達到中央集權的目的。換言之，在傳統中國，王朝發行貨幣，從來不是為著便利民間進行商品交換來考慮的。

既然政府所發行的貨幣並非為著方便民間的交易，那麼民間在選擇其市集上的交易媒介時，便不一定依循王朝規定那一套，私錢也就由此而生。所謂「私錢」，亦即「私鑄錢」，是非官方鑄造的銅錢。在這個意義下，前朝流通的制錢也不是私錢，至少在明朝，它們一般被稱作「古錢」或「舊錢」。在明朝的法律裡面，基於正統的觀念，前朝政府鑄造的古錢與明朝的制錢同樣享有在市場上合法流通的待遇，私錢的流通則不獲承認，而鑄造私錢也是非常嚴重的罪行。¹¹在《大明律》中已注明：「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¹²早在洪武3年(1370)，便有潭州民艾立五等因私鑄銅錢被判以死罪，只是洪武皇帝恩皇特赦，才改判杖刑以發配寶源工充當鑄錢工人而已。¹³

雖然私鑄銅錢是嚴重的罪行，但嚴刑峻法並沒有阻止這種非法活動。早在洪武6年(1373)，應天府的官員已經上奏，即使在京師，民間貿易也難以私鑄銅錢，令到朝廷發行的洪武通寶不大通行。¹⁴洪武27年(1394)，明太祖因聞知在

¹⁰ 馬非百註釋，《鹽鐵論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 31-33。

¹¹ 彭信威認為「明朝只禁止私鑄，並不禁止私錢的流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81)，事實並非如此，明朝政府並未容許過私錢的流通，只是要做到將街上所有使用私錢的人抓起來卻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不過，到了成化 13 年，鑒於私錢的氾濫，明政府還是制定了一些類似的法律。(參考註釋 32) 至於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認為嘉靖皇帝在 1524 年曾一度將私錢合法化(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y, California, 1996, p. 97.)，也是不正確的。他是混淆了私錢和古錢的性質，以及忽略了王朝在貨幣政策上的正統觀。

¹² 見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上》(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年重印)，頁 343-4。

¹³ 《明太祖實錄》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頁 3a。

¹⁴ 《明太祖實錄》卷 86，洪武六年十一月丙午，頁 1b。朱元璋在 1368 年即位後，立即命戶部和行省鼓鑄「洪武通寶」錢。史載「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伍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小錢重一錢。」參考《明太祖實錄》，卷 31，洪武元年三月辛未，頁 1a。

兩浙地方的市民僅以160文銅錢折鈔一貫(官定價格是1,000文錢),立即下令禁用銅錢。¹⁵但政府的禁令無濟於事,正統13年(1448),監察御史蔡愈濟奏,雖然朝廷以鈔票作為合法貨幣,然北京市廛仍以銅錢交易,而且每鈔一貫,只折銅錢二文。奏入,英宗下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¹⁶但即使在這種的雷厲風行的政策下,民間仍然使用銅錢如故,景泰4年(1453),朝廷只好又再發出軟弱無力的命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治罪。」¹⁷

私錢是市場的產物,它所出現的形體也因此跟隨市場而改變,在很多情況下,私錢的鑄造是以合法的古錢或明朝通寶為模範鑄造的。如景泰7年(1456),北京一個軍官向皇帝報告:「近京在年買賣,惟用永樂錢,其餘不用,以致在外蘇松等處,紛紛偽造,來京貨賣。其錢大小不一,俱各雜以錫鐵等物,致使在京軍匠人等,亦私鑄造,日趨於詐。」¹⁸顯示在景泰7年,京畿一帶市場多重永樂通寶,結果自江南的蘇州和松江的不法商民,以至北京的工匠軍役,均私下鑄造永樂通寶,在市場發售。因為市場接受,私錢便以永樂通寶的形體出現。

目前歷史學者對每個地方上流通的私錢種類所知非常有限,但可以肯定的是,市場上不只存在一種私錢。在成化元年(1465)的直隸真定府阜平這個小縣裡面,老百姓將縣內行使的銅錢,分為「大樣」、「雙邊」、「小樣」、「沙版」、「圓祿」五種。在市場上,屬於「大樣」和「雙邊」的每一文銅錢,在市場上同樣具有一文的價值;但「小樣」卻是三文折一文。最令當時朝廷官員不滿的,就是明朝制錢,包括洪武通寶、永樂通寶和宣德通寶只是屬於「小樣」。¹⁹其實這些所謂洪武通寶、永樂通寶和宣德通寶,正如景泰7年的報告顯示,應有不少

¹⁵ 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收入吳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初版,1983年),頁305-306。

¹⁶ 《明英宗實錄》卷166,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頁2a。

¹⁷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0]第789冊,明萬曆內府刻本),卷31,頁9a。

¹⁸ 《明英宗實錄》卷268,景泰七年七月甲申,頁3b-4a。

¹⁹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上,頁343-344。

是私錢偽裝而成的。至於被歸類「大樣」、「雙邊」、「沙版」和「圓祿」是何種的銅錢,現時仍難以考究。它們可能是沒有任何標記的私鑄錢(尤其是那些質量奇差的私錢),但也可是私鑄者模仿歷代制錢而造出來的銅錢。後者的發展,是因為明朝的法律是尊重並容許前朝制錢流通的結果。

銅錢的種類繁多,價值各異,令中國的地方市場上的交易行為,不單是對商品的選擇,同時也要對銅錢小心挑揀。這個挑揀,很多時候便無可避免地歧視了那些「票面價值」過高的當朝貨幣。英宗當政年間(1436-1449, 1457-1464)並未鑄造銅錢,但對明朝初年的制錢市場價格低於票面價值也很有意見,天順4年(1460),他便發出命令,「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並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准挑揀。」²⁰

明代的地方市場上也有寶鈔的買賣,但寶鈔從沒有扮演市集貿易媒介的功能,它的作用是交稅。明初的賦役徵收是實物和親躬為主,貨幣在政府運作的功能上本是很有有限,但因為寶鈔的發行,政府為表示對寶鈔的支持,便規定當商人攜帶商品經過陸路稅關,須以寶鈔支付稅項,也許是這個緣故,這些稅關在當時便被稱為「鈔關」。明代,長江航運及海運尚不發達,運河是全國最主要的商品流通幹線。全國八大鈔關除長江上的九江關外其餘七個在運河上,即崇文門、河西務(清代移往天津)、臨清、淮安、揚州、潞墅、北新等關。²¹當商人帶著貨品經過這些鈔關的時候,便須預先購置寶鈔以作交稅之用,這是市場上尤其在鄰近鈔關的市場上有寶鈔買賣的原因。

簡單來說,明朝中國的市場存在著兩種貨幣系統,作為日常買賣的主要是私錢和白銀,但用作交稅的卻是鈔票。二者在明初首一百年一直以這個形式運作,也代表了銅錢和寶鈔的功能。雖然,寶鈔也有用作交易,例如拿了寶鈔作為部份薪俸的官員和軍人,以及負責皇室廚房的光祿寺和皇室祭祀的太常寺官員,便會拿著這些鈔票在地方市場上購物,但市場對這種王朝合法貨幣的歧視,

²⁰ 《大明會典》卷31,頁9a。

²¹ 許檀,〈明清時期運河的商品流通〉,《歷史研究》1(1992),頁80。

使他們生氣之餘，還是要低於票面價值才能賣出寶鈔。兩個範疇的貨幣體系，一直至憲宗即位才出現根本的改變。

稅收和貨幣

明憲宗在位期間(1465-1487)，在貨幣政策上作了兩個影響非常深遠的決定。首先，是承認銅錢作為繳納鈔關稅項的單位，事緣成化元年(1465)，戶部尚書馬昂帝即位之初，便上書鈔法不通，建議將天下戶口、食鹽等項，銅錢和紙鈔各半徵收，而這個建議也隨即得到帝的批准。第二個決定是貶值寶鈔。以往的貨幣的稅項全以寶鈔作為單位，既然銅錢可以繳稅，便要有一個寶鈔和銅錢的兌換價。明朝開國以來，雖然寶鈔不斷貶值，朝廷也一直只承認一貫寶鈔兌1,000文銅錢的官價，但到1448年，北京的市場上一貫寶鈔只能兌換2文。²²到憲宗，他終於放棄了這個不切實際的官價，下令「每鈔一貫，收錢肆文」。²³新兌換價未必就是市場價格，但已經比較接近了。

憲宗的新稅收政策無非是為著加稅，假設某鈔關衙門全年收入是1,000貫，在以往全收紙幣的情況下，政府的實際收入非常低—根據彭信威的統計，在成化元年，寶鈔的市場價值只有0.9文²⁴，因此換算後該鈔關的全年收入遂只得900文的購買力。在新的稅項改變下，繳稅者須「錢鈔各半」繳納，於是1,000貫的往常收入便變成500貫寶鈔，這部份約可得450文；另外的500貫則以每貫4文折錢，得2,000文，總數遂達2,450文。前後相較，該鈔關的收入便大幅增加1,550文了，當然這來自稅收幅度的增加，一共是272%。理論上來說，稅收既然增加了，明政府的財政也就得到改善。成化2年(1466)，給事中丘弘言便建議，兩

²² 《明英宗實錄》卷166，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頁2a。

²³ 《萬曆會計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第54冊，萬曆10年刻本），卷41，頁3b-4a。

²⁴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672。

京文武官員的俸鈔，也應按照錢鈔中半、一貫為錢4文的標準發放，憲宗皇帝隨即批准。²⁵顯然朝廷官員已經急不及待地要求改善待遇。

不過政府的加稅幅度如此巨大(272%)，市場能否一下子適應實在很成疑問。在錢鈔中半兼收的政策出籠後，經過長江中游的湖廣金沙洲與江西九江的商船數目也立即大減，導致湖廣、江西這些倚靠農業出口的省份出現了嚴重的經濟蕭條，於是地方官員只好以「近以歲歉，商賈少通」為理由，上奏請求朝廷暫停商船經過以上兩個稅課關口。朝廷雖然同意了，但到成化2年10月，為著要支付駐守湖廣江西一帶的軍隊薪俸，又下令重新恢復鈔關稅項。²⁶

姑勿論憲宗的新稅收政策的效果，這個新政策最為影響深遠的是銅錢作為貨幣功能的擴大。在以前的明代社會，交稅和交易是由兩種不同的貨幣作為工具的，但自憲宗朝開始，在朝廷的新政策下，兩種工具則有合而為一的趨勢—銅錢既是交易的媒介，也是繳稅的工具。不過，在以下的部份將顯示，當銅錢被容許繳稅後，劣質的銅錢慢慢充斥中國市場。

劣幣滋生的環境

若果貨幣的作用，只是單單市場上的交易媒介，那麼經濟學家所謂「劣幣驅逐良幣」(Bad money drives out the good)的情況便不易出現。明代中國的地方市場，對每一吊錢的重量和質量(即同一吊錢內銅錢的含銅量)均有自己一套獨特的習慣。重量較為易於衡量，但含銅量的鑒定則比較困難，一些地方特種某個朝代(如唐、宋)，甚至某個年號(如開元通寶之類)，相信是試圖發展出一種標準化的銅錢。假設某地方市場通行唐宋古錢，而每一吊錢相當於700唐代開元錢，於是對於私鑄銅錢者來說，為著要讓市場接受其產品，便須以開元錢錢

²⁵ 《明憲宗實錄》卷33，成化二年八月庚子，頁1b；《明憲宗實錄》卷41，成化三年四月己未，頁9a。

²⁶ 《明憲宗實錄》卷35，成化二年十月己亥，頁1a。

作為私鑄的模範。當然私鑄者可以製造較開元錢質量差一倍的錢幣，但這是無利可圖的，因為若市場接受，也要附上雙倍的私錢，變成了一吊錢內有1,400個新錢。我不是說地方市場沒有質量差的銅錢，無論何時，總有一些人希望魚目混珠，蒙混欺騙，但要衝擊各地市場的固有習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們必須明白，「劣幣驅逐良幣」只有在劣幣具有「有效的」法定價值的條件才能應用。這個理論，是來自托馬斯·格雷欣爵士(Sir Thomas Gresham, 1519-1571)的貨幣學理論，故此亦稱「格雷欣法則」。在格雷欣時代，貨幣就意味著「硬幣」。假定流通中的硬幣主要是經過磨損的、缺損的或貶值的硬幣(劣幣)，其價值比名義的(亦即票面的)的價值少20%，同時還假定流通中還有一些足額的硬幣(良幣)。如果有人付給你一枚良幣，那你就很幸運，你得留著他；如果你還是將它作為支付工具，那它就無異於一塊劣幣；將它作為價值儲藏手段，那就好多了。在這個情況下，劣幣便充斥市面。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劣幣驅逐良幣」是在一個特定的環境才會出現，這個環境就是當「良幣」和「劣幣」均具有有效的法定價值。²⁷當然，所謂「法定價值」，就是政府規定該硬幣的價值。

成化年間的貨幣經濟充份印證了「格雷欣法則」，以往不同朝代的銅錢均在市場流通，這些銅錢雖各同樣是一文錢，品質卻各異，但當明政府准許了銅錢可以交稅，商人只會用質量最差的一文錢用作交稅，而留起品質較高的。新的貨幣習慣對市場造成衝擊，但嚴重性則因應不同地方而各有程度上的差別。在一些遠離鈔關的邊鄙地方，所受的影響較小；但在一些接近鈔關尤其是沿著大運河的商業城市，商人對劣錢的需求令到大量劣幣佔據市場。

倚靠大量商品進口的北京，更成為私錢鑄造和流通的重災區，人們在進行交易的時候，較以前更須小心地挑選銅錢。我們缺乏成化2年至7年間的相關資

²⁷ 約翰·F. 喬恩(John F. Crown)著；李廣乾譯，《貨幣史：從公元 800 年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24-26。喬恩為說明這個道理，還引用了 1926 年版《帕爾格雷夫詞典》的一段說話：「如果政府以法律條款形式對自身價值各不相同的兩到三種流通中介形式規定相同的名義價值，那麼只要有可能，支付將總是以那種生產成本最低的中介進行，而且比較貴重的中介將從流通中消失。」見同書，頁 26。

料，可能是資料缺失，也有可能是劣幣的情況仍在慢慢惡化。但顯然到了成化 8 年(1472)，中央官員已經不能再忍受這種挑剔的市場行為，當時北京一位監察御史吳道宏便將京師米價躉貴的原因，歸咎為「銅錢貿易揀擇太過」，戶部亦隨即宣佈「嚴禁揀錢」。²⁸

與此同時，私鑄銅錢的案件有日益上升的趨勢，而且在各地蔓延，而朝廷所在的北京，私鑄之風也是極盛，而且也是私鑄錢的銷售市場。成化 12 年(1476)，工部尚書題請禁約私鑄銅錢，指出：

近年以來，鈔法壅塞，銅錢盛行，其便於民情乎？頑民無知，盜鑄日甚。臣愚以為京師輦轂之下，盜鑄者尚不知警懼，況四方萬里湖海之間，盜鑄豈不甚尤乎？²⁹

但這位官員亦道出問題的徵結所在—盜鑄的利潤實在太吸引。他奏報：

每銅一斤，止值銀伍六分，可鑄錢一百五六十文，一日之間，一倍兩倍利息，此蓋盜鑄所由興也。³⁰

換言之，私鑄銅錢的利潤可達 100 至 200%，而這龐大的利潤便是促使人們紛紛以身試法的原因。成化 12 年(1476)，當刑部尚書董芳剛剛為一私鑄銅錢者以「其情可矜」的理由，向皇帝求情免死後，又接獲蘇州府知州劉瑀傳上來的同類案件，事緣「蘇州衛致仕千戶申志，先次糾合民人姚忠等，買到生銅，在家貨賣。」劉瑀還報告沿大運河的商業城市如杭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臨清等均有「無籍軍民」不畏法律，公然鑄造「新錢」，以待四方商客收買，後者再以船隻裝載這些新錢到京師和各處發賣，這份報告令刑部感到憂慮。³¹

²⁸ 《明憲宗實錄》卷 109，成化八年十月戊子，頁 6a。

²⁹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 249-250。

³⁰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 249-250。

³¹ 《明憲宗實錄》卷 153，成化十二年五月壬戌，4a；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 250。

但成化年間私鑄問題的嚴重發展，使刑部覺得應訂立較為細緻的處分條例，過去法律只注明私鑄銅錢者斬，現時則要令那些協助私鑄者流通貨賣的人也要受懲罰，這個建議隨即得到朝廷的批准，內容如下：

今後軍民人等，如有仍前公然在彼私鑄銅錢貨賣，事發到官，即將為首並匠人依律問擬明白，監候呈詳待報。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於人煙湊集去處，用百斤大枷枷號，示眾一月，滿日，連當房家小，俱發附近近衛分充軍舍餘旗軍。原係衛者舍餘，仍發附近近衛充軍，俱止終本身軍職；旗軍調發極邊衛分差操。職官有犯，奏請發落。若里老鄰佑人等知情故縱者，一體治罪。³²

簡單來說，就是對於那些受僱私鑄銅錢的工匠、知情不報者，和向私鑄者貨買銅錢的商販，一經捉拿，先用百斤大枷枷號示眾一月，再將其整家大小發附近近衛所充軍。值得注意的是，刑部是明白到許多進行私錢鑄造和流通的罪犯是軍戶內的旗軍(兵丁)和舍餘(同一戶口內的男丁)，因此它建議的處分也特別針對這些人。

處分雖然嚴厲，但利潤當前，以身試法者仍然前仆後繼。在新法例實行一年後，官員在河南又破獲了一個私鑄銅錢集團，這個集團的經營的各項環節上，包括自原材料得收購、鑄造、運輸和出售均極有組織，而串通這個環節的，也是衛所軍人。案情是這樣的：成化14年(1478)2月內，京師旗手衛中所軍餘王原，跑到河南省許州，向宋名、何剛、張剛、趙進、宋鑑、張讓、候名、杜禮等民人，交出廢銅，換取這些民人私鑄的銅錢。王原取得銅錢後，隨即運到北京，先存放在其叔父家中，後交給鋪戶于祥發賣。這次交易成功後，王原便立即進行第二次交易，並找來合伙人歸德衛軍張五和山東長山縣民屈升。同年7月，三人先收買雜銅，再以這些雜銅在宋名家中換得假錢萬餘文，用驢裝馱到京。如前次一樣，王原一方面將假錢放在其叔父家中，另一方面則聯絡鋪戶交易，結果有「有鋪戶于祥、許寬、陳銘，各將銀兩來買，每價錢一千五百五十文，

³²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0。

賣銀一兩，致被體訪捉獲。」³³ 整個犯罪集團牽涉十多人，但只是萬多文的假錢，顯示參與者是社會上的一般老百姓(包括軍戶)，而且數量極多。難怪負責審訊的都察院有如下的感慨：

看得銅錢乃朝廷之制度，天下之貨泉，富國利民，關係甚重，故祖宗法律：私鑄者絞，知情買使者流。其禁可謂嚴矣。奈何近年以來，四方詐奸之徒，爭相私鑄，輦轂之下，公然行使……³⁴

所謂「輦轂之下，公然行使」，顯示劣質銅錢氾濫，北京的情況尤其嚴重。

貨幣貶值

成化16年(1480)，北京的物價突然上升到一個難以接受的地步。一方面，本年河北多數地方，包括順天、河間、保定、永平等府出現天災，農產品收成下降，米價隨之騰貴。³⁵ 推動糧食升幅的原因，除了天災外，還有劣幣的氾濫。當時，順天府大興縣民何通上書，指出銅錢的貶值，最令小民受苦：

看得：先年每銀一兩，准使銅錢八百文，以此錢貴米賤，軍民安業。近年以來，不料外處偽造銅錢，與販來京，在衛貨買行使，每銀一錢，准使一百三十文。且如一家有人五七口者，或賣菜或挑腳為生，自朝日暮，覓錢不過三二十文，買柴糴米，一家人口為能度日，以此賊盜日生，推其所由，緣於飢寒切軀所致。近於十二月以來，街市選揀，銅錢阻滯不行，米價愈加增貴。³⁶

據何通的奏章，成化16年銅錢貶值的情況是非常嚴重，以一兩銀計算，銅錢的價格從800文，下跌至1,300文，跌幅達62.5%。在銅錢貶值的問題下，受害最

³³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0-251。

³⁴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0-251。

³⁵ 《明憲宗實錄》卷200，頁6b。

³⁶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2-253。

大的是賣菜和挑腳等老百姓，原因是他們所賺取的銅錢，追不到物價的升幅，難以度日。何通警告朝廷，這些深受銅錢貶值之苦的小民，或會導致「賊盜日生」。

明朝廷是同意何通的分析，但不知道應如何挽救銅錢的價格。於是，皇帝發下了戶部討論，而戶部又將建議呈上皇帝，可是明政府還是沒有良好的對策，只是「仍行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用心緝訪」，不准揀錢及偽造等等。³⁷

銅錢貶值，受困的不止於小民，朝廷同樣面臨問題。成化元年准許一半商稅以銅錢繳納，到了成化16年三月，中央政府發現庫房積存了大量銅錢，它開始要想辦法如何花掉它。其實困難不是花錢，而是在於要依照官價(每錢白銀兌換80文銅錢)去花。結果令到政府部門即使財政短絀，也對庫房內的資源望而卻步。例如光祿寺例每季於內庫支錢鈔共50萬，但成化16年3月，憲宗突命光祿寺從內庫中支銅錢400萬文，鈔175貫，作為夏季收買品物之用。但這個特殊的恩惠令到提督本寺太監楊鵬大為緊張，急忙上奏「請減其數」。³⁸楊鵬「請減其數」是絕對有理由的，據朝廷的官價(銀每錢80文)，400萬文的銅錢，應可買回價值5千兩的物品；但事實上，本年的銅錢已貶至每錢約130文，³⁹在這個市價下，朝廷的撥款只能買到約3千兩物品，其中差價高達2千兩。幸好憲宗最後沒有堅持撥款⁴⁰，否則楊鵬便要想辦法如何支付這個差價。事實上，一方面國庫積存大量銅錢，另一方面政府又面臨財政困難，可說是憲宗朝有趣的現象。

對策

面對國庫積存大量銅錢這個問題，朝廷立即想到的辦法是將損失攤到官員身上。例如成化16年(1480)7月，戶部鑒於國家欠下京畿官員的多年俸米，便

³⁷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2-253。

³⁸ 《明憲宗實錄》卷201，成化十六年三月己酉，頁7a-b。

³⁹ 《明憲宗實錄》卷210，成化十六年十二月甲子，頁6a-b。

⁴⁰ 《明憲宗實錄》卷201，成化十六年三月己酉，頁7a-b。

奏准如官員仍未獲得朝廷發放成化11年俸米者，得於天財庫折支銅錢。⁴¹這個作法，固然可以減少國庫內積壓的銅錢，但對眾多官員來說，所領取到的薪俸卻不能買回應得的米石，所以很難是一個長久的辦法。⁴²

朝廷明白要維持銅錢的價值，但卻無計可施，憲宗一朝，從沒有鑄造任何通寶，所以不存在應否停鑄的問題。於是，戶部只好軟弱無力地不斷重申銅錢的官價。如成化17年(1481)，戶部下令：「務要仰遵律令，凡遇買賣交易，止許將歷代舊錢及我朝洪武永樂宣德舊錢相兼行使，每錢八文，算白銀一分；每錢八十文，作銀一錢，不許再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⁴³即是說，每80文銅錢，必須可以在市場上換到一錢白銀，否則依律照例發落。

中央政府沒有對策，地方官員卻必須變通。成化23年(1487)11月，憲宗皇帝駕崩不久，孝宗新近即位，一名吏部聽選監生乘機總結當時國家面臨的問題中，有如此的報告：「通鈔法：謂國初鈔法，或征商稅，或收戶口，或贖罪折杖，與銅錢兼行。近來各處有司，廢格不用，一切徵銀。」⁴⁴看來，明朝的地方官員為了保證財政收入，在憲宗朝末年，已經率先放棄了徵收寶鈔和銅錢這些正統的貨幣，而改為徵銀，這也是一條鞭法內容中的折銀化的開始。

結論

一條鞭法，是明朝中葉非常重要的賦役改革，其中一個重要內容是將力役以貨幣的方式繳納，再由政府僱請勞工代替。它的重要之處，不單在於官員改善稅收，而且關係到人們在王朝制度的束縛中得到解放—既然政府不需要納稅

⁴¹ 《明憲宗實錄》卷205，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頁4a。

⁴² 史載到弘治18年(1505)，無論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庫房仍然積存著不少的洪武通寶錢，原因是「民間久未行用」，無處行使。參考《明孝宗實錄》卷224，弘治十八年五月己丑，頁2a-3b。

⁴³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下，頁253-4。

⁴⁴ 《明孝宗實錄》卷6，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3b-4a。

者親自服役，畫地爲牢式的戶口制度便無須維持；而用錢繳納，也有利於日後對力役稅額的制訂，使地方官府不能隨意勞役百姓。

一條鞭法出現的背景當然是市場發展，有了市場，王朝才願意以貨幣徵稅，不過要將賦役貨幣化，還有一個難關，就是用甚麼貨幣？筆者相信，到了15世紀中葉，中國的市場已經非常發展，但寶鈔的嚴重貶值，無疑令到明政府對賦役貨幣化猶疑。要強行貨幣化，結果只會令到國庫收儲一大堆廢紙，缺乏有效資源，政府行政也會崩潰。

似乎在整個15世紀末，中國上下都在找尋一種用以代替賦役而政府又能接受的貨幣。成化皇帝即位，明朝出現了一次轉機，新皇帝在增加稅收的意圖下，同意在民間流通的銅錢也可用來繳納鈔關稅項，新政策減輕了名不符實的大明寶鈔作爲稅收貨幣的角色，從此大明寶鈔進一步貶值，而明朝政府的貨幣財政的依賴便由寶鈔轉爲銅錢。

但政府容許銅錢可以繳納稅項，很快便衝擊了地方市場的貨幣習慣。原因是明朝政府在正統觀念下一直容許前朝各代的制錢流通，它們的質量和重量雖然各異，但在稅收繳納上均是一文，這個情況導致了「劣幣驅逐了良幣」，愈是接近鈔關附近的運河城市，劣幣的氾濫便愈厲害；劣幣既多流入市場，地方市場的貨幣習慣便受到衝擊，惡性通貨膨脹也隨之出現。

成化末年，國庫除了蓄存一大堆廢紙，又多了一大批貶值的銅錢，無人承領之餘，政府卻又內外交困。在這情況下，一些地方官員率先變通了稅收方式，放棄寶鈔和銅錢，改爲徵收銀兩。相對於寶鈔和銅錢，白銀的好處就是不由王朝發行，所以不存在貨幣「票面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差異，市場既願意接受，稅收的單位便可以確定下來。這是明代市場貨幣和稅收貨幣合而爲一的發展，這個發展約開始於成化末年，經歷許多個年的有效試驗，到萬曆年間終於得到了王朝的確認，這是著名的「一條鞭法」。而在這個演變的過程中，隨著賦役貨幣化的擴大，戶口制度的崩潰，明代的國民也逐漸在「畫地爲牢」的明初制度中得到了解放。

The Start of the Single Whip Reforms: Currency Policies during the Chenghua Period

Cheung, Sui Wai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Ming court was looking for a kind of money which was both accep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opulace. It seemed to be successful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Chenghua emperor who, with the intention of increasing tax income, allowed merchants to pay part of their customs duties, which had been paid in paper money, in copper coins. Copper coins were the market money of the time, but the new practice caused a phenomenon of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The quality of cash deteriorated and its market price dropped. At last, avoiding losing revenue, some local officials privately levied the tax in silver in lieu of the coins. This was the starting of the so-called "Single Whip Reform".

Keywords: Single Whip Reform,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Chenghua emperor